

制定措施加强管理 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加强秋冬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遏制较大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通过“六个加强”(即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源头管理、加强路面管控、加强恶劣天气应对、加强宣传教育和加强部门协作)措施,有力推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十条措施》落地见效,全力做好秋冬季事故预防工作。

该支队专门成立了由支队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秋冬季事故预防工

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交通安全形势,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同时,该支队对辖区的运输企业、物流企业等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并对客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责令相关企业立即停运整改,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同时,该支队联合交

通运输管理部门对重点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资格、交通违法记录、事故发生情况等进行排查,对不符合驾驶资格的驾驶人,责令其停止驾驶;对有交通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的驾驶人,督促其及时处理,着力消除安全隐患。

此外,该支队合理安排警力,加大对国省道、县乡道等重点路段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在恶劣天气和夜间等重点时段增加巡逻班次,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并结合秋冬季道路交通特点,组织开展酒驾醉

驾、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

该支队充分利用电子警察、测速设备、缉查布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套牌假牌等重点违法车辆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立即拦截查处,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王永明)

聚焦摊点商贩 开展普法宣传

巴音宝力格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组织民警对辖区重点路段周边的流动摊点商贩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着力提升流动摊点商贩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因占道经营引发的交通事故。

民警向摊点商贩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了在道路上违规摆摊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同时,民警讲解了三轮电动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教育群众出行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布和)



宣传检查双管齐下 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海流图讯 为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中旗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外卖企业、出租车公司、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和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走进美团外卖企业,通过发放宣传单和粘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对企业负责人和配送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讲解了超速行驶、驾车使用手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提

醒大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在景霖出租车公司,民警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了事故成因及危害,教育出租车驾驶人要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养成良好的行车习惯。同时,民警要求出租车公司负责人要履行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出租车驾驶人的管理,切实把安全责任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制度,增强安全意识,为城市交通安全贡献力量。

活动中,呼伦斯太中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对校车进行检查。民警重点对校车灭火器和逃生锤配备情况及灯光、刹车、制动等硬件设备安全性能进行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警要求车主、驾驶人立即进行整改。民警还审核了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对“体检”达不到规定的校车,坚决不允许上路行驶。民警提醒学生们,乘车时一定要系好安全带,在日常生活中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高宇 闫临宏)

■ 近日,锦州铁路公安处新民车站派出所组织民警为沿线村庄的群众讲解了与铁路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着力提高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避免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事件发生。
(杨剑)

■ 近日,锦州铁路公安处新民车站派出所开展线路治安整治行动。行动中,该所民警细致排查线路安全隐患,并向村民宣传铁路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铁路沿线防控等级,筑牢铁路安全防线。
(杨剑)

■ 近日,锦州铁路公安处葫芦岛车站派出所结合当前线路治安特点,积极与铁路部门联合行动,对管内线路设施设备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借助地方政法委、护路办等部门力量,对外部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全力确保线路行车安全。
(孙彪)

■ 为确保秋季铁路运输生产安全,锦州铁路公安处辽中车站派出所紧抓秋季线路治安规律特点,严格落实铁路线路治安“五个一遍”和“十四个一”管控措施,全力开展“秋季护航行动”,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张志君)

■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左旗大队一中队收到辖区乌兰夫幼儿园负责人送来的锦旗,感谢民警常年在学校门前设立交通安全护学岗,为广大师生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下一步,该大队将加大警校合作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张顺和)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源分局组织召开2024年度新招录民警初任培训前动员会议,该分局党委委员、政工纪检工作办公室主任程义军对参加培训的5名新招录民警进行了训前动员教育。此次会议为做好新招录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保障工作奠定了基础。
(于德洋)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乌鲁布铁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各村屯,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切实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下一步,该所将持续发力,守护好辖区内的每一片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稳定。
(朝乐门)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根河分局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党员干部要

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守住底线,不碰红线,自觉提高党性修养,做到廉洁自律。
(汪月华)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莫尔道嘎分局青派出所和太平派出所联合召开所务会议,传达公安局周例会议精神,并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还强调了值班、工作管理等制度,为维护所内良好的办公秩序奠定了基础。
(殷耀龙)

■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莫尔道嘎分局额尔古纳自然保护区派出所积极开展巡护工作。民警通过“车巡+步巡”、定时与不定时的巡逻方式对居民区和主要路段进行巡护,确保辖区治安秩序稳定。
(殷耀龙)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尔山分局林海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对生态点、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此次检查有效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提高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为辖区的稳定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李科龙)

■ 近日,兴安盟突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在侦办涂某某被诈骗一案中发现,受害人涂某被骗后部分资金转入一张青岛银行对公账户内。经查,该涉案对公账户的开户人为山东青岛籍的伯某某,其有重大作案嫌疑。此后,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青岛市李沧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伯某某到案后对自己将名下对公账户、U盾提供给他人转账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伯某某被突泉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赵广峰)

■ 近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警对辖区内停放的电动车张贴“遵章守法、严禁载人”的宣传标语。同时,该大队还组织民警严查驾驶电动车和摩托车不戴头盔、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申丹 王浩磊)

■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余粮堡中队民警在昆都仑大街永安路口执勤时,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中,发现该车驾驶人乔某满身酒气。执勤民警立即对乔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该案已移交到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马兰鹏)



一线快报